



2025年6月10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2

(上接B113版)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的;(三)新增或调减重组募集资金, 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原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但要求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现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否构成重大重组方案分析如下:1. 关于置入资产的减少本次减少的置入资产为津能风电 98.18%股权和津能新能源 100%股权, 其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置入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置入资产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津能股份100%股权	465,918.90	1,273,771.88	355,101.66	309,420.36
天津热力100%股权	81,176.74	263,997.19	64,800.37	75,599.34
港益供热100%股权	39,108.84	106,845.35	30,644.20	20,181.83
津能风电 98.18%股权	13,004.67	24,136.80	13,835.60	5,016.38
津能新能源 100%股权	33,384.40	34,191.16	33,384.40	780.07
上述合计	632,593.53	1,702,942.38	497,766.23	410,997.98
津能风电和新能源占比	7.33%	3.43%	9.49%	1.41%

注 1: 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注 2: 津能股份、天津热力和津能供热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2024 年末/2024 年度数据, 上述交易作价为交易各方参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交易作价;注 3: 津能风电和津能新能源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 津能风电和津能新能源的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审计报告 2024 年末/2024 年度数据;津能新能源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 津能风电交易作价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津能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华能国际电力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津能风电 10.05%股权出具的《华能国际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0820 号);因津能新能源近三年内未进行审计, 交易作价以其资产净额计列。

2. 关于交易对标的的减少上述交易对标的的减少, 减少的交易对象为天津津能股份, 交易各方同意将天津津能股份及其持有的津能新能源 100%股权划除出重组方案, 且剔除相关置入资产按照前述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因此, 交易对标的的减少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 本次调整不涉及及配募集资金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调减重组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综上, 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2025 年 6 月 9 日, 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津能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进行了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天津津能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0322 证券简称: 津能投控 公告编号: 2025-058

天津津能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能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能投控”)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津能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津能投控的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变更为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基于前述情况, 天津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资本”)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 对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因天津市房地产业协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津能投控曾用名, 以下简称“天房发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2020 年 7 月 22 日, 津能资本与天津津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了公司 146.067416 股股份, 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上述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津能资本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津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后五年内,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予以解决;

2. 除上述承诺函签署之日, 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发发展期, 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发发生与天津发展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津发展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的, 本公司将主动通知天津发展,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津发展或相关企业, 但天津发展获得上述业务机会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对天津发展或相关企业的优先权;若天津发展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 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 则应视为天津发展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相关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天津发展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天津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 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行解决;

4.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天津发展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津发展造成损失,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原因津能资本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 一直积极落实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 津能投控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津能资本与津能投控的房地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但由于本次交易仍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且短期难以实施完毕, 而原承诺函项下的履行期限即将到期, 津能资本拟延长原承诺函项下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履行期限。

三、本次交易变更承诺的具体内容津能资本拟变更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其他业务机会, 本公司承诺在 2028 年 7 月 22 日前通过本次交易或其他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予以解决;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产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与置入资产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但不存在与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控制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津能资本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程序(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的相关情况, 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津能资本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均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津能资本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关联监事董雯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能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0322 证券简称: 津能投控 公告编号: 2025-050

天津津能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天津津能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能投控”)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亮先生主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天津津能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能投控”)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热力”)100%股份及天津津能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供热”)100%股份(以下合称“置入资产”, 标的资产所合公司合称“标的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对本次交易的分析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及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入资产, 与交易各方持有的津能股份 100%股份、天津热力 100%股份、津能供热 100%股份、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风电”)98.18%股权和天津津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置入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调整为津能股份 100%

股份、天津热力 100%股权和津能供热 100%股权, 津能风电 98.18%股权和津能新能源 100%股权不纳入本次置入资产范围。因上述置入资产范围调整, 持有津能新能源 100%股权的天津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新能源集团”)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款的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及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具体如下:

1. 总体方案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构成。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同时进行, 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批准, 则本次交易自始不发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 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份和天津津能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供热”)100%股份, 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燃气集团”)所持有的津能股份 10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将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津能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开有限”)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置出资产将由天津燃气集团指定的承接方承接。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津能股份、天津燃气集团分别支付现金 30,645.61 万元和 19,354.39 万元购买其持有津能股份 100%股份和津能供热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上市公司拟向津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津能股份 100%股份除现金支付部分, 向天津燃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天津热力 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終发行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重大资产重组(1) 交易各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为津能投控、津能股份、天津燃气集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资产置换范围本次交易, 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天津燃气集团有限持有的津能股份 100%股份的所有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将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城开有限持有的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置出资产将由天津燃气集团指定的承接方承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支付价格及支付方式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19,754.45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津能供热 100%股权的价值为 39,108.84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 置出资产对价金额为 19,754.45 万元, 现金对价为 19,354.39 万元, 现金对价通过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但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 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过渡期间损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收益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 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亏损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对于置入资产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交易各方享有; 采取成本法评估的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亏损由津能股份、天津燃气集团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因上市公司实施置出资产归集)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税法的规定各自承担, 不另行与交易对方分摊。

如根据税法规定, 上市公司因日常经营、实施置出资产归集及转让归集主体股权而产生的税费, 应当由上市公司作为纳税义务主体, 上市公司应当在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缴纳相应的税费, 如上市公司因缴纳该等税费向其他第三方借款而产生的债务属于置出资产的一部分, 应并随置出资产划出至归集主体; 如因缴纳该等税费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税务诉讼, 所产生的赔偿应由置出资产归集主体承担; 因税款未及时支付, 上市公司先行垫付该等税费款项的, 有权向归集主体追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互为前提本次交易资产置出、资产注入的实施互为前提, 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则另一项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1) 支付方式及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于2015年10月1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津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有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国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为前提

本次交易中介资产出售、反资产注入的实施互为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上海证监局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则另外一项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国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支付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包括: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且不低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市场参考价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低者。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6850	2.148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3268	1.861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1027	1.682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15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调整, 计算结果向上位小数并精确至整数。

假设调整新增股份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为 N, 每股配股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出现不为整数时, 则向下取整确定股份, 不足 1 股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402,093,159 股, 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津能股份	453,273.29	2,024,526,019
2	天津燃气集团	81,176.74	377,566,249
合计		516,450.03	2,402,093,15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 行业因素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具体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可调价期间为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

4. 调价触发机制可调价期间内, 出现下述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召开审议会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期间内, 在任一交易日,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 触发向下调整:

a.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8830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 b. 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较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

2) 向上调整期间内, 在任一交易日,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 触发向上调整:

a.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8830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信息披露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 b. 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较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调价期间内, 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 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的, 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一次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调价期间内, 公司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变,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除权、除息事项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对于置入资产采取非收益法评估的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津能股份、天津燃气集团享有; 采取成本法评估的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亏损由津能股份、天津燃气集团承担, 并由津能股份、天津燃气集团按照持有的对应资产的所有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如有)。

对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计提期)届满, 则津能股份、天津燃气集团应分别按照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业绩补偿安排同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收益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 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亏损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 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募集配套资金(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包括: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且不低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市场参考价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低者。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